範例

聲請調解書（筆錄）	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 收件編號：　　案號：　　年　　調字第　　號						
稱　　謂	姓名（或名稱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聯絡電話
聲　請　人	張大同	男	28.08.08	A100000***		○市○區○路○號	（請填寫）
對　造　人	張　三 張　四	男 女	55.05.05 60.06.06.	A123456*** A223456***		○市○區○路○號 ○市○區○路○號	（請填寫）

上當事人間為　**給付生活扶養費**　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如下：

聲請人張大同係對造人張三、張四等 2 人(下稱對造人張三等 2 人)之父親，因聲請人張大同年事已高且均無謀生能力，對造人張三等 2 人均未適時提供父親張大同必要之生活扶養費用，為人子女卻對父親不聞不問，致聲請人張父經濟陷入困境，全靠親友接濟度日，爰依法請求對造人張三等 2 人應負起聲請人張父之扶養義務，按月提供張父必要之生活費用，請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解決紛爭。

（本件現正在　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　　）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聲請調查證據	

此致　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

聲請人：　張大同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聲請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附註：1.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2.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
5.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